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 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1日，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及丰顺县环境保护局代表1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理坐标：北纬N23°40'27.19"，东经E116°9'11.44"），厂区占地面积26953.29m²，建筑面积10000m²。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6月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23日取得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7]3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1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能说明，本项目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为一套以三螺杆挤出机

(155型，设计参数为0.67t/h)、混料机（设计参数为1400L）为主的生产设备，设计产量为5000吨/年。因市场需求变化，本项目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的生产实际调整为两套生产设备：一套为三螺杆挤出机（95型，设计参数为0.35t/h）和混料机（设计参数为500L）、一套为（50型，设计参数为0.30t/h）和混料机（设计参数为500L），实际产量约为4680吨/年，未超出批复文件中的所建的5000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提交环评审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不排放；项目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梅州市远泰环保有限公司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包括闪蒸干燥粉尘、气流粉碎粉尘、包装粉尘，这些颗粒物废气由除尘设施收集后通过一个颗粒物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18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项目投料和包装过程中有部分属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通过加强通风，减少车间内粉尘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项目在挤出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属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项目采用燃生物质燃料锅炉，锅炉废气经过碱液喷淋脱硫、布袋除尘后通过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23米，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1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锅炉主要用于产生蒸汽对产品进行烘干，锅炉不定期运行，本验收报告年锅炉运行时间按800小时计算。

油烟废气：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收集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目前项目的用餐员工较少，食堂工作的时间较短，未能达到采样监测的时长要求，且油烟产生量较少。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厨房油烟废气。

（三）噪声

建设单位对锅炉房进行单独的隔声处理，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再通过生产车间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机械杂质、废包装物料等，年产量约2t/a，交由废物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手机的粉尘均为原料、半成品、产品，收集后将进入下一生产环节，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列入废弃物丢弃。

锅炉炉渣：锅炉运行产生的炉渣外售制成肥料。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厨余垃圾：项目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布袋：布袋除尘设施的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梅州市远泰环保有限公司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建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COD、NH₃-N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0328t/a、0.00366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水污染物COD：0.078t/a、NH₃-N：0.009t/a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1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7.5%、51.8%、75.8%；颗粒物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4.8%。项目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0156t/a、0.2936t/a、0.32984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大气污染物SO₂：0.125t/a、NO_x：0.375t/a的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组成员名单：

王林 李晓明 孙洁 陈锐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1日

